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9347號

上 訴人 即
被 告 沛鴻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愛如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勁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肆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